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84號

原告 中興農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鵬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坤男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73,37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342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5,842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賀燕花